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清算报告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或“本公司”）设立。本专项计划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计划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发布《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摘牌公告》，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全部兑付完毕。

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本公司根据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托管账户数据由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公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	还本付息安排	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 (亿元)
金安2A1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3.80%	1.13
金安2A2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2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3.80%	0.86
金安2A3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3.80%	0.87
金安2A4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40%	0.88
金安2A5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50%	0.74
金安2A6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70%	0.86
金安2A7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5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80%	0.84
金安2A8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80%	0.82
金安2A9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90%	1.00
金安2B	2016年8月12日	2019年8月12日	AA-	计划成立后第30个月对日首次付息并兑付本金33.33%，专项计划到期日再次付息并兑付剩余本金。	6.50%	1.50

金安 2次	2016年8 月12日	2019年8月 12日	未评 级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无	0.5
合计						10.00

推广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托管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

三、 专项计划运作情况

1、 基础资产回款情况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共收到回收转付款 1,092,794,561.14 元。其中本金 1,000,650,000.00 元，利息及罚息 92,144,561.14 元。

本次清算涉及金安 2B 兑付。兑付金安 2B 本金 100,005,000.00 元，利息 3,223,500.00 元。预留清算费用 100,000.00 元，余款 87,844,780.52 元全部分配给次级。

2、 账户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账户名称：【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9014526228000】

四、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均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履行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事件，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五、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按照 2019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摘牌公告》，兑付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实际分配本金（元）	实际分配利息（元）
金安 2B	100,005,000.00	3,223,500.00
金安次级	50,000,000.00	37,844,780.52

六、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情况

按照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专项计划的各项费用支出合计 7,876,219.46 元，其中缴纳的增值税 393,551.18 元，附加税合计 47,226.17 元，手续费 67,405.99 元，管理费 7,036,405.48 元，托管费 311,630.64 元，审计费 20,000.00 元。

七、 专项计划清算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专项计划到期，并于当日全部兑付完毕。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成立，由管理人、托管人和会计师组成。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清算财产按下述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优先级各

- 资产支持证券按比例支付；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优先级各资产支持证券按比例支付；
 6. 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7. 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8. 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的金额（若此前已启动差额补足）；
 9.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3.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4.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5.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6.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7. 《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8.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0.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11. 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复件和营业执照
14. 其他

九、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联系人：李瞳、谢佳贝

联系电话：0755-88671912

传真：0755-23997878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